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56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永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銘登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酌減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68,6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9,794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曹德英